

9 勞工紓困

失業給付線上即時隨到隨辦

申請對象



年滿15歲至65歲受僱勞工因**非自願離職**辦理退保，退保當日前3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，**初次申請失業給付者**

符合條件



須具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

必備文件



- 離職證明書（須載明足供認定非自願離職之事由）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
- 國民身分證
-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
- 求職登記表
- 就業保險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- 具結書

受理窗口



本市各就業服務站
線上(傳真)申請相關資訊請上 www.okwork.taipei

聯絡窗口：就服處 張小姐 2308-5230分機403

